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9	824-214	1.东平县老湖镇湖区采挖河沙现象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2.东平县旧县乡、斑鸠店镇石料厂放炮炸山采石露天作业,破坏了山体和植被,粉尘污染严重。当地环保、国土局都不管。	泰安市	生态、大气、其他	1.2013年4月,《全国江河重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将大清河、东平湖纳入采砂规划,《东平湖入湖口、湖心两地段河砂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不会引发地质灾害,合理采砂会增加库容,使水流畅通,不会影响行洪和调水。不会破坏生态环境。2.该投诉同第5批814-33.14批824-69部分重复。经核实,旧县乡现有5家石料有限公司,分别为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东平县荣发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长盛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昌隆石料有限公司和东平县达顺石料有限公司。5家公司共计12条生产线,目前全部按照《泰安市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东平县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进行停产整改。斑鸠店镇共有1家石料有限公司,名为东平县百科石料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整治状态。6家企业中除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尚未正式开始生产,其他5家都是露天开采,开采中会对山体和植被造成一定破坏,但是各企业均已编制复垦方案,开采结束后会对山体进行复垦。东平县长盛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昌隆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达顺建材有限公司、东平县荣发石料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县环保局已对4家企业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现4家企业已采取覆盖堆料、喷淋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东平县百科石料有限公司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东平县环保局已进行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目前,粉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3.东平县环保局、国土资源局一直重视山石企业的管理,自2016年以来,联合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山石开采整治方案,不断规范山石企业,加强对山石企业的管理。	是	停产整治	1.2017年5月19日,东平县湖管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平湖采砂管理意见》,制定出台有序退出关停机制,下一步将在泰安市政府统一规划下开展采砂作业。2.目前东平县长盛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昌隆石料有限公司、东平县达顺建材有限公司、东平县荣发石料有限公司正在按照既定方案进行提升整改(密闭生产线、安装除尘器、喷淋设施、设置厂区抑尘网、建设车辆冲洗台、绿化厂区);根据县政府山石矿山综合整治要求对东平县百科石料有限公司予以关闭。	
170	824-215	河口区孤岛镇西韩村村民盖某某在承包的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河口管理站荒洼站的土地上控土、晾土,破坏土地、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建设房屋,破坏了生态环境。	东营市	生态	1.盖某某承包土地不在山东黄河三角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为垦利区国有土地,属于河口区行政区划。孤岛镇西韩村村民盖某某与地方国营垦利孤岛林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用于粮食作物种植。2.该处土地上有种植施工3处。一是2014年种植土地形成的地埂;二是2015年整理低洼土地形成的池塘隔坝;三是为改良土壤,降低土地盐碱度,提高土地种植条件而进行的土地排碱挖土、晾土控碱一处。不属于改变使用性质和破坏生态环境问题。3.2016年,在其承包的土地范围内建设房屋10间、棚屋3间属违建。	是	责令改正	1.3月5日,国土局下达了《接受调查通知书》;3月13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8月30日,违章建筑全部拆除。	
171	824-216	临清市郭堤村银河路东边正乾复合材料公司院内,有人往里面倾倒塑料垃圾,气味难闻。	聊城市	垃圾、大气	经过调查,临清市正乾复合材料公司,主要经营金属制品的延压加工、批发和零售。2013年开工建设,2015年由于自身原因停止建设,只建设了部分厂房。目前,厂区内没有任何生产设备,厂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院内堆存的塑料垃圾是中冶银河纸业有限公司瓦楞纸车间在废纸箱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日产20吨左右,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临清市东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冶银河纸业有限公司、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签订合同,将中冶银河纸业有限公司废塑料转运给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因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月13日至17日引风机和变频器检修,生产设备停运,故临清市东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废塑料暂存在正乾复合材料公司院内。现场调查时,无难闻气味。临清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临清市东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存废塑料未采取固体废物"三防"措施的违法行为,已要求其立即改正,并立案处罚,罚款2万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先锋办事处负责监督临清市东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垃圾清运到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临清市环境保护局针对临清市东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存废塑料未采取固体废物"三防"措施的违法行为,已要求其立即改正,并立案处罚,罚款2万元。现厂内废塑料已全部送至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发电厂)处理。	诫勉谈话1人
172	824-217	长清区农业局办公楼下面的一家顾大嫂羊肉馆,烧烤油烟扰民严重。今年由于创城排烟少了,但是担心结束之后死灰复燃。	济南市	油烟	1.该店位于长清区农业局办公楼地下一层,该办公楼地上一层为商业,二层以上为办公,无独立烟道。2.8月26日现场检查发现,该餐馆有营业执照,无食品经营许可证。店内有烧烤炉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运行。	是	责令改正	1.8月26日,长清区城管执法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对烧烤油烟排放是否达标进行检测。当晚,该店业主自行拆除了烧烤炉具,并书面承诺今后不再经营烧烤,只经营羊汤和电涮锅。油烟污染问题已解决。2.8月27日,长清区食药监局依法责令其停业整改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8月28日该店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3.长清区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再次发生油烟扰民问题。	
173	824-218	大信镇普东正兴工业园正兴小区附近的顺联公司铸造厂,下脚料不知道拉到何处,厂里寸草不生,水都是黑的。东园里面有一橡胶厂,刮风时炭黑乱飞,气味难闻。西院后面有一橡胶厂气味难闻,晚上偷偷生产,一有检查立马不干。举报人希望将厂子关闭。	青岛市	垃圾、固废、大气、其他	信访人反映的铸造厂和橡胶厂实为青岛顺运通运输装备有限公司和青岛顺集密封胶有限公司,两个公司在同一院内,环评手续齐全。1.青岛顺运通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集装箱角件,产生的下脚料主要有覆膜砂和废钢,年产量分别为1000吨和20吨,该公司已与江苏亚威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产生的覆膜砂由江苏亚威铸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废钢再融化重复利用。院内已经水泥硬化,该公司铸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2.青岛顺集密封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密封胶条和集装箱配件,该公司有东西两处生产车间,8月26日现场检查时,东西院的生产车间都在进行生产,硫化工艺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密炼生产工艺中有废气排放,能嗅到橡胶气味,炭黑仓库外有少量洒落的炭黑,未及时清扫,遇雨天易形成黑水。据查,该公司夜间因生产需要时有加班。8月27日,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小于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青岛顺集密封胶有限公司对院内洒落的炭黑立即清理干净,并加强日常运营管理,避免炭黑撒漏造成扬尘污染,督促该公司对其密炼工艺尽快安装有机挥发物治理装置;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更换活性碳增强除味效果。2.要求青岛顺运通运输装备有限公司规范下脚料储存场所,按协议处理。	
174	824-220	山亭区凫城镇焦山头东侧镇政府附近永胜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废弃水泥厂加工开采石子,噪音和粉尘污染严重。举报多次没人处理。	枣庄市	其他	1.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山亭区凫城镇焦山头村东、镇政府东南,原凫山水泥厂厂区内。利用高炉矿渣生产矿渣微粉,年产50万吨。该项目2013年7月获得山亭区环保局审批。2016年7月企业对生产工艺、设备和原料进行了变更,增加了煤炭破碎机1台(1米机口,90KW),石子破碎机1台(1.6米机口,200KW);变更设备两台:除尘1万伏630KW高压电机改为380V315KW电机,入磨喂料提升机改为皮带运输机输送;原料增加了石灰石,减少粉煤灰的用量;2016年7月14日由山亭区环保局审批,2016年10月通过验收。 2.2017年7月28日,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检查,发现企业超规模生产,批建不符,责令其限期整改,拆除超规模建设的石子破碎机。8月15日现场检查时,碎石车间停产,石子破碎机未完全拆除;厂区内未建设喷淋洒水设备,厂区扬尘治理不到位。对此,8月17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立案查处。8月24日、25日组织夜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生产迹象。8月26日下午,区联合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石子破碎机已拆除,厂区内原材物料已覆盖,正在实施物料大棚、输送带封闭工程;原采石场采面已长草木,没有新的开采痕迹。3.2017年以来,涉及该企业的投诉共5起。2017年2月3日、4月13日、5月15日市长热线交办件,5月6日、7月11日省环保厅转办件反映"非法打石子和空气污染",区环保局和凫城镇政府随即进行调查回复,并就存在的问题责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由于该企业白天不生产,几次到现场均未见到企业负责人员,导致企业整改工作有滞后。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1.针对该企业批建不符的违法事实,按照企业违法建设的设备的投资额的5%进行了顶格处罚,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6万元;针对扬尘污染的违法事实,依法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2.责令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拆除批建不一设备。该企业批建不一设备已于8月15日拆除完毕,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责令枣庄永胜建材有限公司按标准建设喷淋洒水设备,实施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在整改结束后须将整改报告报山亭区环境保护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并进行公示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企业恢复生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3.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石子破碎机已拆除,厂区内原材物料已覆盖,正在实施物料大棚、输送带封闭工程;原采石场采面已长草木,没有新的开采痕迹。4.因对辖区内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不力,山亭区政府对凫城镇镇长进行了约谈;对凫城镇乡村规划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进行了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1人
175	824-221	新泰市新甫街道办事处西周北村村民徐某某在村里开设养猪场,气味难闻,空气污染严重。	泰安市	大气	经调查,该养猪场建有猪圈两座,现存栏仔猪9头,猪场东侧、北侧为耕地和树林,南邻一户居民,西侧50米左右有三户居民,该区域属禁养区。养猪饲料使用泔水,猪舍环境卫生差,气味较大,对周边环境有影响。	是	关停取缔	2017年8月26日,经新甫街道办事处和西周北村村委宣传说服,帮助养殖户销售了存栏猪,徐某某申请村委帮助拆除违法建设的猪圈。27日西周北村村委对拆除的猪圈进行消毒后复垦。	
176	824-222	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万家村、司家村被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第二十九队油井作业严重污染、土地被毁,树木全死,涉事单位一直推脱。投诉者问涉事单位讨要说法,结果被派出所以扰乱治安逮捕,遭到电话恐吓。打12369举报热线要求到现场勘查,当地环保局因下雨没出现场,回复说没有证据是涉事单位污染的土地,随后拨打12369出现了踢皮球现象。	东营市	土壤	1.7月25日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注水管线穿孔,导致东营区史口镇万家村村民孟某某的苗圃东南角约有70棵树苗死亡。2.8月16日、8月19日、8月27日,市环境执法人员先后3次到达现场调查过此事件,不存在踢皮球现象。目前,已对事故依法查处,正在走行政处罚法律程序。3.经向现河采油厂了解,村民孟某某妻子及妻弟因8月16日闯过安全警示隔离带,利用泥块向油田作业队员进行袭击,被胜化派出所民警带至驻地进行调查询问。	是	责令改正	1.市环保局已对事故立案查处,罚款1120元,并责令胜利油田现河采油厂对注水管线加强监管,防止发生类似事件。2.市环保局将对土壤取样监测,以确定土壤是否受到污染,再决定是否修复。3.进一步宣传环保法律,劝信访人走司法程序,维护自己的正当环保权益。	
177	824-223	临沂市莒南县沭河有3处采砂场,河东岸的大公书采砂场、河西岸的石莲子镇主家岭村沭河采砂场、西北庄村东南部的沭河采砂场,造成河两岸大片林地遭到破坏,采砂河道内形成多个沙丘和深水坑。致使河水多次改道,两岸植被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主家岭村沭河采砂场洗沙时有泥浆,河水浑浊,大量淤泥沉淀河内,造成河水污染。现在正是环保督查组期间,砂场已临时停采,但造成的破坏仍存在,建议督察组实地核查。	临沂市	生态、水	1.临沂市莒南县沭河有3处采砂场,河东岸的大公书采砂场、河西岸的石莲子镇主家岭村沭河采砂场、西北庄村东南部的采砂场基本情况。反映的3家采砂场实为2家采砂场,分别为莒南县大店镇大公书砂场(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准委沂〔2017〕证字第1014号,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31日")和莒南县石莲子镇主家岭砂场(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准委沂〔2017〕证字第11013号,许可期限为2017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31日")。2.造成河两岸大片林地遭到破坏情况。河道两岸植被长势良好,不存在遭到破坏情况。3.采砂河道内形成多个沙丘和深水坑情况。大店镇大公书砂场采砂区内未发现沙丘,石莲子镇主家岭砂场采砂区北部存在10个小沙丘。采砂区作业方式为机械(旱采),砂层较浅,不到准采深度2米即是河床岩层,不会形成深水坑。4.致使河水多次改道情况。2家采砂场涉及到的沭河采砂流域河宽约为400米,采砂区域河道内没有分支河流。5.两岸植被和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情况。目前河道滩涂及河道两侧栽植杨树、柳树等植被,生态环境良好。6.主家岭村沭河采砂场洗砂时有泥浆,河水浑浊,大量淤泥沉淀河内,造成河水污染情况。主家岭砂场在采砂许可证范围内进行开采,因洗沙过程中泥沙分离造成河水暂时性浑浊,有泥沙沉淀现象,对河水水质没有影响。7.现在环保督察组期间,沙场已临时停采,但造成的破坏仍存在,建议督察组实地核查情况。2家采砂场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期限到期后(2017年5月13日至5月31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发布《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注销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决定书(淮委许可〔2017〕43号)》,对河道采砂许可证予以注销,2家砂场均于6月1日停采,并非临时停采。	是	关停取缔	石莲子镇主家岭砂场10处小沙丘已于2017年8月29日清除完毕。	
178	824-224	1.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中路金茂豪庭与市水利局宿舍南侧,市土管局宿舍北侧,是城区雨水疏通的水道,被人为分隔占用。养鸡、养狗、种植农家植物,致使环境恶化,鸡叫狗叫噪声扰民,粪便与污水的臭气影响了居民生活,建议将水道清淤两侧种植绿化。2.德州市德城区十三局东区部分业主楼前楼后养鸡,人为堆放垃圾。十三局西区楼道内住户自家门口堆放生活垃圾有臭味。	德州市	水、噪声、大气、垃圾	1.市水利局宿舍问。市水利局宿舍位于天衢中路东来顺饭店西侧,共两栋楼房,居民84户,小区物业为市水利局服务中心。(1)占用公共区域种植树木、蔬菜问题。经现场查看,小区部分居民在南楼南侧公共区域栽种树木、蔬菜等,影响小区环境及其他居民生活。该问题属实。(2)小区居民养鸡、养狗问题。经了解,小区内4户居民占用公共用地共养殖鸡14只、鸽子4只、宠物狗2只,4户居民均为市水利局退休职工。该问题属实。2.十三局宿舍问题。十三局宿舍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自主建设,其中西区宿舍始建于1996年,分四期建设,2016年底全部建成,共28栋楼、住户1400多户。东区宿舍始建于1980年,分八期建设,2004年底全部建成,共43栋楼、住户1800余户。十三局宿舍居民大部分为十三局职工,少部分外来购房户。小区物业为康润物业,聘请保洁公司负责小区及楼道内的保洁工作。(1)十三局宿舍东区问题。经了解,小区内有5户居民,共养殖鸡10只、鸽子20只,5户居民均为十三局退休职工。另外,小区内还有个别户主临时堆放的装修垃圾、待回收处理的啤酒瓶等杂物。该问题属实。(2)十三局宿舍西区问题。对现场进行查看时,未发现居民楼道内堆放有生活垃圾。经了解,交办件所反映的生活垃圾应为居民临时堆放在自家门口,外出时已顺便将垃圾带至收集点。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市水利局宿舍问题。责令立即整改。相关住户已于8月29日将种植的作物及饲养的畜禽全部清理完毕。2.十三局宿舍问题。(1)十三局宿舍东区,小区物业与有关住户进行了沟通,住户均表示理解并立即整改。通过共同努力,所有杂物、畜禽已于8月28日中午全部清理完毕。(2)十三局宿舍西区,小区物业向小区住户发放环境保洁告知书,要求住户及时清理自家门口垃圾,并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小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3.对4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79	824-226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联泰中心城项目:1.该项目少批多占,在农业用地上进行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当地土地管理、环保等部门不介入监管。2.该项目在饮用水一类保护区取深井,抽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下降,工程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质。3.开发商偷着养殖羊、鹅导致臭气熏天。4.街道领导为了逼迫搬迁,将建筑垃圾堆积成山,封锁出行道路,导致建筑垃圾遍地,扬尘污染,不作为,乱作为,为了应付督察组用绿色迷彩网暂时遮掩建筑垃圾,却不将其清除。	临沂市	生态、大气、扬尘、垃圾	1.关于"该项目少批多占,在农业用地上进行建设破坏生态环境,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环保等部门不介入监管。"问题。该项目是省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145.48亩,其中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37.5亩(其中居民点20.5亩、耕地15.8亩、林地1.2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该起违法占地建设行为,郯城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6年10月立案处罚。目前楼基础占地4亩,正在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其余33.5亩土地上的建筑已拆除,恢复原状。该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2.关于"该项目在饮用水一类保护区取深井,抽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下降,工程废水随意排放,污染地下水质。"问题。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因施工需要,需要抽取地下水对基坑进行降水,而后全部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过程无污水产生。该项目于2017年8月18日将抽取地下水事宜向郯城县水利水产局进行了报备。受郯城县住建局委托,郯城县水务公司于8月21日对该项目排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行为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3.关于"开发商偷着养殖羊、鹅导致臭气熏天。"问题。该项目区域内养有1只鹅、20只鸡,均系原拆迁户所有,被建筑商收购,留作建筑工人食用。4.关于"街道领导为了逼迫搬迁,将建筑垃圾堆积成山,封锁出行道路,导致建筑垃圾遍地扬尘污染,不作为,乱作为,为了应付督察组用绿色迷彩网暂时遮掩建筑垃圾,却不将其清除"问题。该项目拆迁共涉及843户,目前已拆迁815户,仅剩28户。郯城街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实施拆迁,不存在逼迫问题。未拆迁的28户,均紧靠村中主干道。该路目前完好无损,畅通无阻,不存在封锁道路问题。该项目建筑垃圾系施工挖地基临时所堆,以备回填,目前用绿色迷彩网覆盖,并定期洒水,防止产生扬尘。	是	责令改正	8月26日,该项目建筑商已将鸡、鹅全部处理,现场已清理完毕。	
180	824-227	聊城市茌平县红屯镇回民李村,有一养鸡场,离举报人家几米远,没法生活,多次反映未得到解决。询问此处是禁养区,怎么能让养殖呢?	聊城市	大气	该养鸡场于2011年建设,共有蛋鸡18000只,具备《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登记备案证明》。根据2016年发布实施的《茌平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该养鸡场处于距南水北调工程线400余米处,属于禁养区,按规定应予以搬迁或取缔。2017年8月12日,茌平县环保督察现场指挥部办公室责成洪屯镇政府督促该养殖场关停,洪屯镇工作人员向其及家人讲解国家关于禁养区内禁止养殖政策,但养殖场主拒不搬迁或关闭,8月19日现场检查时仍有异味,对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8月26日—8月27日,通过洪屯镇工作人员做思想工作,养殖场主同意关闭养鸡场。8月28日,养鸡场全部蛋鸡已经处理,鸡舍粪便已清除干净,已彻底关闭,下一步将鸡舍改做仓库。	是	关停取缔、问责	该养鸡场全部蛋鸡已经处理,鸡舍粪便已清除干净,已彻底关闭。	党内警告1人,诫勉谈话1人
181	824-230	费县新庄镇石龙庄村西边的中庆贵和矿业破坏农田采石,爆破作业破坏房屋,影响居民休息,粉尘污染严重。多次拨打12345投诉无果。临沂市费县新庄镇下崖村南山半个山都被挖空了,半个山的梯田永久灭失,山洪经常冲毁农田。	临沂市	生态、大气	群众反映的矿山是费县新庄镇石龙庄西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为临沂市中庆贵和矿业有限公司。该矿区呈西北东南走向,开采矿石及爆破区域位于采场西北部边界首采面,长度50米,在采矿许可范围内,不存在破坏农田采石问题。该采面距离最近的村庄石龙庄村630米,超出爆破安全距离300米2倍以外,爆破震动不会对邻近村庄房屋造成破坏。全县矿山企业爆破时间为上午11时至下午13时,便于实施爆破作业,避免扰民,不会影响居民休息。2017年6月5日,该矿基建期到期后向安监部门递交了停产保证书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矿区现场部分渣土、石子未遮盖,存在粉尘污染问题,费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处置。2015年至2016年,费县国土资源局接到相关热线3起并及时处理后与反映人进行了沟通反馈;自2016年9月份至今,费县综合执法局共接到涉及新庄镇石龙庄村采矿相关热线2起。费县综合执法局接到热线转办单后立即联系举报人一同到现场实地调查(其中一起反映人匿名,无法反馈),反映人反映的临沂市中庆贵和矿业有限公司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17年6月费县公安局接到1起热线,反映人反映新庄镇石龙庄村西侧石料厂经常放炮采山石将村内房屋震裂,费县公安局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经营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公司积极与群众进行沟通。举报人反映的南山采矿点为费县鑫隆石材有限公司新庄镇下崖村南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11年12月30日,费县国土资源局为该矿山颁发了采矿许可证。2013年12月31日,该宗采矿权服务年限届满,尚未进行生态修复。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相关条款,费县国土资源局无偿收回采矿权。反映的山体属于丘陵地貌,整体地势平缓,形成山洪的客观条件不足。生产道路交通状况良好。生产道路西为种植田地,田地内田垄正常,庄稼作物生长茂盛,没有发现被冲毁的农田。信访件中所反映的梯田位于矿区内,属于开采范围。	是	立案处罚	临沂市中庆贵和矿业有限公司部分渣土、石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费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处罚款4万元。	
182	824-232	沂南县铜井镇曹家泉村东盛德怀开的粘土砖厂噪音扰民严重,加工页岩产生的粉尘污染严重,烧砖使用的高硫煤气味难闻,现在该厂一直在扩大生产,污染环境。	临沂市	噪声、大气	1.关于噪音扰民问题。企业噪音主要产生于风机运行过程,风机未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沂南县环境监测站现场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区1号点位噪音为45.4dB(A),厂区2号点位噪音为44.9dB(A),厂区3号点位噪音为43.1dB(A),厂区4号点位噪音为45.9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2.关于粉尘污染问题。该企业原料场所覆盖不完全,存在粉尘扬散现象。3.关于高硫煤气味问题。现场该企业厂区及周边无高硫煤气味,沂南县经信局委托第三方对煤炭现场取样进行检测,结果表明该煤炭含硫量(St,d)为0.89%,根据《煤炭质量分级 第二部分:硫分》(GB/T 15224.2-2010)标准,属于低硫煤;沂南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废气进行监测,企业二氧化硫排放实测浓度均值为57mg/m³、最高值为60mg/m³,折算浓度均值为285mg/m³、最高值为289mg/m³,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要求(二氧化硫排放标准为300mg/m³)。4.关于扩大生产问题。该企业3000万标块/年多孔页岩砖生产项目2013年9月29日通过沂南县环保局验收(沂环验[2013]44号),现场检查该企业有两个烘干室,其中一个已废弃不用,企业生产规模与环评验收规模一致。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9月5日前对风机进行封闭隔音改造,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2.对企业原料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易造成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沂南县环保局立案处罚10000元。3.责令企业9月5日前拆除废弃的烘干室。	
183	824-233	兖州区塔前小区北面楼房下面是饭店,油烟扰民严重,小区内污水横流,24小时营业,噪音扰民严重。小区西北角的兴隆浴池私建锅炉房,房顶安水池、空调机等设备,属于违建。	济宁市	油烟、噪声、其他	经核实,塔前小区北面商住楼下共有7家饭店,虽然全部加装了油烟处理设备,但是因安装位置、运转清洗等问题还是存在油烟扰民和噪音扰民的情况,7家饭店均不存在24小时营业现象;小区内商住楼南侧的化粪池因清挖不及时,在前期出现过污水溢出的现象;塔前社区居委会会同住建部门对小区内外的污水排放设施进行了逐一排查,未发现有污水溢出现象;小区西北角的兴隆浴池锅炉房,当事人未能提供合法手续,属于违建。	是	责令改正、约谈	涉及油烟及噪音扰民的饭店已由执法局、环保局、食药监局和鼓楼街道办事处牵头责令其立即整改,截止到8月28日所有室外油烟净化器均已拆除,正在进行室内改造安装和室外下排、静音隔离处理装置安装;小区内西北角的违法建设已拆除完毕,违建拆除垃圾清运工作也在同时进行中;兖州区执法局党组和鼓楼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分别对负责辖区内的中队长和居委会支部书记进行了约谈,责令其提高认识,加强监管,确保投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